

以前起去正月一日盡今月卅日請用雜物并殘等注顯如件以解

寶龜二年三月卅日

少鎮大法師

散位正六位上上村主馬養

別當大判官外從五位上美努連

法師奉榮

〔續修東大寺正倉院文書 別集十三〕奉寫一切經所解申于月告朔事

荒炭一石五升斗 〇硯温料 中略

以前起今月一日迄廿九日請用雜物并殘等及食口顯注如件以解

寶龜三年十月廿九日

案主上

主典葛井連

〔倭名類聚抄十五 鍛治具〕和炭。漢語抄云和炭通古須美今案。

〔箋注倭名類聚抄五 鍛治具〕按賀知須美即鍛炭也。

〔倭訓栞中編十八〕にこすみ 延喜式に和炭と見えたり今いふけしすみなるべし物類相感志に

浮炭と見えたり

〔延喜式十七 內匠〕銀器

御飯筒一合徑六寸七分 料〇中 和炭二石〇中

酒壺一合受一斗 料〇中 和炭七斛五斗〇中

杓一柄莖長一尺七寸 料〇中 和炭七斗〇中

酒臺一口高六寸三分 料〇中 和炭一斛三斗〇中

盞一口受三合 料〇中 和炭一石二斗〇中